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吳致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33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189, 39	1	利息	189, 39	91/1/2	113/5/	12. 25%	518, 41

(續上頁)

01

7			7	4	28		2.19
	2	違約金	189,397	91/1/24	91/7/23	1.225%	1,150.52
	3	違約金	189,397	91/7/24	113/5/28	2.45%	101,375
		小計					620,937.71
總計	810,334.71						